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政憲

紀錄：黃秀雯

出席：陳代表國偉、解代表昆樺、陳代表春美、侯代表嘉星、湯代表凱喻、詹代表閔旭、林代表淑貞、林代表仁昱、陳代表建源、張代表玉芳(請假)、強代表勇傑、陳代表宥廷、蔡代表宗憲、鄭代表琨鴻(請假)、高代表嘉勵、麥代表樂文(請假)、林代表華源、李代表筠宣、王代表俞丰。

列席：賴代表政吉、麥代表皓婷、郭代表惠端、吳代表佳芸(請假)。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 案號 | 內容 | | | | | | | | | | | | |
|-----------|--|------|---------|------|---------|------|----|-----------|----|---|----|----|----|
| 一 | <p>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評鑑項目百分比配比及本院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並訂定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評鑑各項作業預定時程表乙案，請討論。</p> <p>決 議：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評鑑項目百分比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評鑑項目</th> <th>組織功能</th> <th>教學績效</th> <th>推廣服務之績效</th> <th>現金收入</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分比(鹿鳴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5 年 1 月 5 日函知受評單位辦理相關作業。</p> | 評鑑項目 | 組織功能 | 教學績效 | 推廣服務之績效 | 現金收入 | 其他 | 百分比(鹿鳴中心) | 30 | 0 | 30 | 30 | 10 |
| 評鑑項目 | 組織功能 | 教學績效 | 推廣服務之績效 | 現金收入 | 其他 | | | | | | | | |
| 百分比(鹿鳴中心) | 30 | 0 | 30 | 30 | 10 | | | | | | | | |
| 二 | <p>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法規名稱及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5 年 1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p> | | | | | | | | | | | | |
| 三 | <p>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5 年 1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p> | | | | | | | | | | | | |
| 四 | <p>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 由：擬訂定歷史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備查，於 115 年 1 月 6 日奉校長核定。</p> | | | | | | | | | | | | |
| 五 | <p>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聘任及鐘點費支給要點」之</p> | | | | | | | | | | | | |

| | |
|---|---|
| | <p>要點名稱以及部分條文內容，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p> |
| 六 | <p>提案單位：鹿鳴文化資產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經 115 年 3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p> |

肆、本次討論提案

| 案號 | 案由 | 頁次 |
|----|--|------|
| 一 |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由：擬由院務會議推選 6 人擔任院長續任小組委員，請討論。</p> <p>決議：</p> <p>一、 同意選擇方案乙，投票方式：由院務會議代表（不含列席）每人投 6 票，且必須分屬不同單位（學位學程合併算同一單位），所投票數未達 6 票或單位重複，視同廢票。</p> <p>二、 經會議當場投票及開票結果，第 25 任院長續任小組委員推選如下：林仁昱、陳春美、侯嘉星、湯凱喻、陳國偉、詹閔旭。（候補委員：解昆樺、張玉芳、蔡宗憲、鄭琨鴻、高嘉勵、林華源）。</p> <p>附帶決議：</p> <p>一、 正取委員如無法擔任委員時，分別依各單位候補人員遞補。</p> <p>二、 同意製作本院院長續任小組章戳，以利相關行政作業之用。</p> <p>【註：本案吳政憲院長迴避，由陳國偉副院長代理主席；同一單位候選人員同票數時，係由院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順位。】</p> | P.4 |
| 二 |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5 |
| 三 |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8 |
| 四 |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瀟元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及申請表部分內容，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10 |
| 五 |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由：擬與美國楊百翰大學人文學院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14 |
| 六 | <p>提案單位：院長交議</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興國際班產學合作計畫案自籌收入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 P.25 |
| 七 | <p>提案單位：院長交議</p> <p>案由：新設本院編制外院級「人類世環境生態文學與歷史文化研究中心」，</p> | P.27 |

| | | |
|---|--|------|
| |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
| 八 | 提案單位：台文所 案由：擬修正台文所碩士班及碩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P.35 |
| 九 |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擬修正中國文學系「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P.38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7分

